

## 強制舉報虐兒 需有配套措施

政府昨日宣布將立法強制舉報虐兒，社工、教師及醫護等23類人士需對發現懷疑虐兒個案立即舉報，以保護兒童身心安全，違者可判監禁，相關條例草案會於明日刊憲。本港近年頻頻爆出冷血虐待兒童個案，引起全城震驚和痛心，反映現行法例並不能有效保護兒童，有不少個案只要相關第三方及時舉報，便有大機會避免悲劇發生。當局今次立法強制舉報，是回應社會要求，在保護兒童工作上邁出的重要一步。

勞工及福利局發言人表示，條例草案未有列明舉報的時限，因每個

案都有不同情況，但如果發現有小朋友並非因為發生意外而滿身傷痕，舉報就一刻都不能等。事實上，過往接報的兒童個案中，身體虐待超過一半，比率最高。去年發生深水埗劏房5歲男童被虐命案，案中男童懷疑長期捱餓受虐倒斃家中，身形瘦弱且全身滿布瘀痕，令人觸目驚心；同樣，前年初一名5歲女童被生父和繼母長期虐待致死，亦是全身多處傷口。類似個案若能及時發現和舉報可疑情況，便有很大機會拯救生命。

至於此前引發全城震怒的「童樂

居」機構虐兒事件，事發的時間跨度之長、數量之多，都被閉路電視一一拍下，卻遲遲未被揭發，機構內其他照顧者和管理者「各家自掃門前雪」的麻木不仁同樣令人不齒。案情充分顯示，若早些實施強制舉報措施，很多虐待兒童個案，實際上是可以避免。此外，本港過往亦有不少家長和保姆虐待數月大嬰孩的個案，這些嬰孩尚在學語階段，有苦難言，唯有靠醫護或其他照顧的親友幫忙舉報，才能阻止悲劇。

有團體擔心實行強制舉報後，有可能將大多數輕微個案納入其中，數量大

增會出現問題。不過，虐兒和其他疾病一樣，都需要病從淺中醫。現實上很多嚴重個案，最初只是出現兒童行為情緒異常、家長情緒不穩等徵兆，若能及早通知相關單位進行調查，便有大機會避免其後的嚴重傷害。故當局在立例規定強制舉報時，要做好相關配套，包括釐定客觀準則，以識別不同風險程度個案，設立各級舉報機制進行轉介分流，並為舉報人提供相關指導，以更快速和準確地舉報可疑個案，及時進行調查、核實和處理。稚子無辜，防止不幸事件發生，是社會大眾的共同意願。

# 三界別23類人 須強制舉報虐兒

### 涵蓋社福教育醫衛界 草案明刊憲違例可囚3月

近年香港接連爆出嚴重虐兒個案，引起社會各界關注。政府擬制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，建議設立強制舉報機制，明確要求23類經常接觸兒童的社福、教育和醫療衛生界從業員，若工作期間有合理懷疑相信兒童受身體傷害、性侵犯，嚴重或重複威嚇和被忽視，有關從業員必須舉報，否則可能面對監禁3個月及罰款5萬元的刑罰。草案亦為強制舉報者提供法定免責辯解及法律保障，草案將於明日（6月2日）刊憲。



去年底立法會議員曾視察「童樂居」設施，以了解留宿幼兒情況。資料圖片

政府去年公布的諮詢文件建議，強制舉報涵蓋三個界別，勞工及福利局昨明確交代有關界別，涵蓋23類經常接觸兒童的專業從業員，包括社工、牙醫、教師、藥劑師等。機制規定相關從業員的工作過程，懷疑兒童受身體傷害、性侵犯，嚴重或重複威嚇而感到恐懼，或者嚴重或重複被忽視，必須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盡快舉報；由另一兒童造成的傷害，或意外導致的損傷，不屬強制舉報範圍。

草案規定，若強制舉報者未有履行既定責任，面臨的刑罰最高可被判3個月監禁及罰款5萬元。

條例草案亦會為強制舉報者提供法定免責辯解，當中涉及兩種情況，其一為強制舉報者延誤舉報是為了保障該兒童的利益，消息人士舉例指，若有一名十六七歲女童遭受性侵犯，當事人表示不願意舉報，被其求助的社工需要先安撫女童情緒，安排搬離處所遠離施虐者，之後再作舉報，一切行為是為了保障女童的利益，即使受害女童仍是不願意舉報，社工還是要遵從法例規定作舉報，否則需負刑責，「如果女童覺得會被人指指點點而不想社

工舉報，社工肯定都要舉報，才会有專人介入、對女童進行支援，這才是對她有利的做法。」

另一種情況為強制舉報者合理相信有另一名強制舉報者，已經為受害兒童作出舉報，消息人士舉例指，若一名下午班老師發現兒童身上有清晰的嚴重受害痕跡，作為強制舉報者應盡快上報，不過該老師可向上午班的老師求證是否已經舉報，若確認已舉報，可不需重複舉報工作，不過若不能確定狀況，情願「報多一次好過不報。」

#### 月中提交立會審議

消息人士表示，法例要求舉報者盡快舉報，但由於不同個案情況有所不同，不會強制「劃線」舉報的時間。例如兒童受虐打，「一刻都不能等」需即時舉報。惟業界發現小朋友有驚恐情況，可能需要更多時間了解情況，或者需要先解除兒童面對的風險，則可獲辯解延後舉報，重申法例要求強制舉報者於實際可行下舉報。

消息人士強調，機制目的是希望一些

#### 23類人士擬列強制舉報者

社福界	社工、幼兒中心主管、兒童服務單位負責人
教育界	教師、學校宿舍負責人
醫療衛生界	護士、醫生、牙醫、中醫、物理治療師、職業治療師、醫務化驗師、視光師、放射技師、藥劑師、助產士、脊醫、牙齒衛生員、言語治療師、營養師、聽力學家、臨床心理學家、教育心理學家

資料來源：勞福局、教育局、醫衛局等政府部門

有質素的從業者識別、發現嚴重虐待兒童個案，亦希望達至阻嚇施虐者的效果，讓施虐者知道社會上會多了不少人監視他們的行為，令他們的行為收斂，減少虐兒事件發生，以保障更多兒童的身心健康。

條例草案將在明日刊憲，並於6月14日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和二讀，發言人強調政府會全力配合立法會審議工作，希望可以盡快通過草案。

## 業界憂濫報

## 損親子關係恐更深

政府擬制定強制舉報虐待兒童條例草案，相關業界認為，強制舉報是好事，但憂心矯枉過正，前線人員為避刑責，不論事態是否嚴重，一律報警處理，造成警力浪費，建議政府釐清條例細則及情節。

香港社區組織協會副主任施麗珊表示，擔心立法後社工為自我保障，可能大小個案一律舉報，對兒童反而造成進一步傷害。她表示，一旦搞到報警，也許對親子關係造成更長遠傷害，未必是最佳處理方式。她希望條例能進一步釐清必須報警的具體情況，對一些較輕微情況設定社工處理個案空間。

香港小童群益會幼稚園駐校社工服務計劃服務總監鄭惠君表示，希望在法例刊憲後的18個月內，改善培訓配套，讓前線工作人員更了解應如何處理個案。她又建議設立專門法律諮詢平台，解答前線人員對新機制的疑問。

香港幼稚園協會會長唐少勳說，擔心幼稚園教師按法例要求決定是否舉報時，會有一定困難，亦擔心立法後出現濫報情況，期望政府能夠為教育界舉辦座談會或培訓課程，解釋法例內容，更清晰說明不同情況下的處理方式。

另外，社署計劃設立一間新的留宿幼兒中心，並於明年啟用，可提供48個服務名額，每年平均可以照顧192名兒童。根據社聯資料顯示，目前全港只有277個緊急宿位，不過單是2021年，政府就接獲2,700宗申請個案。



虐打孩子，或對孩子造成長久傷害。資料圖片